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青团发展道路，切实切实承担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和共青团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汇聚全区广大青少年合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切实承担引导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广大青少年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加强青少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

3. 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区青联和少先队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的工作。

4. 团结动员广大青年干事创业。组织动员全区广大青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把青年生力军作用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

5. 突出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职责。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以学校、社区、新兴领域和网络为主阵地，团结凝聚青少年和代表维护青少年权益，帮助青少年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张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6. 拓展共青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适应人口流动、新兴群体发展等新情况，加强对新兴青年群体、网络领域等新阶层新领域的组织覆盖。积极探索开展网上共青团工作，重点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创新共青团活动开展和工作评价机制。

7.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组织和动员广大青少年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切实发挥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作用，按照法定程序承接好适宜由团区委承担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培育和打造共青团服务品牌。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积极代表和组织广大青年参与协商民主，有序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8. 研究指导共青团自身改革和建设。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开展青年思想动态、工作状况等调查，及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出建议。负责研究指导全区青年的交流与合作、青年统战工作和青年人才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团的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团干部。

（二）单位构成。

1. 办公室。负责文电、文秘、会务、机要、档案、信息、行政后勤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

访接待工作。加强政策理论研究，负责牵头组织重大课题调研，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分析 研究全区青年思想动态，及时反映有关稳定的重大事件和问题。负责团区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共青团组织、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加强对新兴青年群体、网络领域的组织覆盖。协助党组织管理团干部。负责团区委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职称评定等工作。指导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负责共青团大渡口区新经济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加强对全区广大青少年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在青少年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青少年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负责指导全区团的新闻宣传工作。培养、树立、宣传全区青少年先进典型。探索开展网上共青团工作。

2. 青少年工作部。团结动员广大青年干事创业。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宣传国家保护青少年的法律法规。培育和打造共青团服务品牌。协调、管理全区青少年教育、活动阵地。协助团结动员青少年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负责承担政府委托的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负责机关法制建设工作。负责大渡口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做好贫困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研究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共青团及少先队工作。指导中学共青团及少先队的基层建设，加强全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协助做好中小学青年师生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工作，指导少年儿童活动阵地开展活动。负责少先队大渡

口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全区青年统战工作。负责对新兴青年群体及其他青年统战对象进行工作。建立青年社会组织联系服务引导机制。负责全区青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青年参与协商民主工作。负责青年科技创新工作。负责大渡口区青年联合会日常工作。

3. 下属单位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属于全额拨款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致力于全区青少年的校外教育工作。另外团区委还兼有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区青年联合会、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区西部计划志愿项目办等职能。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5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61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3.5 万元，主要是对项目经费压减 4.6 万元，因人员变动减少行政运行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等费用减少 3.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5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4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8 万元，住房保障 4.2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2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3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6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8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1.7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3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团组织建设、新媒体建设、青少年公益活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等重点工作。

大渡口区团委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6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1.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团区委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6.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1.76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旋 联系方式：023-68173532